

#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 【重要提示】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日证监许可[2013]204号文核准的《关于核准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转型基金运作方式的批复》,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调整基金投资比例,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3年3月19日起,由《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2014年8月8日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5年7月开始更名为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所蕴含的风险,基金投资可能出现以下风险,包括: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可能因暂时未达到上市条件而不能上市交易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风险特征的基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股权结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92%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对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长,自2011年3月起至现在,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自1994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许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荣获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1983年起任建设银行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毅先生,董事,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清华大学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副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正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总裁。1990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华盛顿大学与复旦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新加坡公共事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安联(中国)保险集团(安联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体检部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李志强先生,独立董事,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硕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银保险退休信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美国)首席执行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官等职务。1989年获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李亦任女士,监事会主席,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储蓄处处长,营业部总经理,抚顺分行行长,辽宁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副院长。2014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善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加坡发展区总监及美国保诚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女士于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李亦任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划财务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

吴浩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交易部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高级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任风险管理部总监。

吴灵筠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部经理。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200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

安晓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科技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银行IT资金处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助理,副总监;信息技术部副总监、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议案)。  
张成敏先生,副总裁。199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筹资处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银行部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

曲寅军先生,副总裁。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

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和公司首席策略官。2013年9月至,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于2015年8月6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监。

4.督察长  
吴晓梅先生,督察长。1992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系,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先后在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总行业务,曾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年3月调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2015年8月6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锋先生,硕士。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行业研究,任研究员。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18日任封闭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于2013年3月19日起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姜锋继续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1日起任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2日起任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姜锋先生,硕士。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行业研究,任研究员。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18日任封闭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于2013年3月19日起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姜锋继续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1日起任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2日起任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7968968  
网址:www.wcfund.com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14)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  
客服电话:400-821-530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fax.com

(1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0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 58598339  
传真:(010) 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00

四、基金的投资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三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八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百、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组成的完整基金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决策;监督和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跟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构建和维护股票池。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 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制度,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投资回顾。  
(1) 研究分析  
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公司内部、外部的研究成果,走访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挖掘有投资价值投资机会;负责基金资产,建立相关研究模型,研究撰写宏观策略报告;行业策略报告和拟投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研究部和投资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拟投资上市公司及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策略